

林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有效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东北林业大学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是泛指为预防学院教学、科研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环境等事故，为形成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具体的实验室安全活动是指为预防事故发生所制定的规章制度、采取的技术措施、开展的宣传教育以及组织的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本着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工作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学院职责

第五条 学院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制定和落实学院的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确定实验室安全管

理责任人，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

（三）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和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

（四）为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按相关管理规定，配置安全设施、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五）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学校对涉及的重大项目开展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全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全院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八）负责全院特种设备和特种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

（九）组织对学院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十）对学院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接受监督管理；

（十一）及时、如实向学校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情况。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决策机构，对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

第七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

第三章 人员职责

第八条 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网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管理考核体系并严格考核；

（三）支持、督促学院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尤其要加强本单位教学、科研过程中实验室材料、装备，以及实验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防范遏制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四）积极主动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提供人员、设备、资金、宣传教育、监督等支持保障工作；

（五）党委书记、院长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副院长对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书记、院长统筹推进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学期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题会议；

（二）对学院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负责开展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等；

(三) 作为学院安全管理人，具体执行学校、学院制定的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四) 定期组织学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具体落实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五) 全面监督指导本科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 全面监督指导实验室实验人员、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七) 代表学院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林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十条 分管教学副院长对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指导本科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 组织本科教学、本科生创新训练计划等相关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三) 定期组织学院教学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分管科研副院长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指导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 监督指导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 配合学校完成科研项目所涉及的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 定期组织学院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指导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组织研究生论文、研究生创新训练计划等相关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三) 监督指导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外出实习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 定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副书记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落实学生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 监督、指导、组织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三) 定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对本科教学、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负直接监管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了解和掌握学校、学院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认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培训；

(二) 具体负责落实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

(三) 全面负责落实本科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 定期组织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五) 及时向学校实验管理与条件保障处上报各类安全信息，保存完好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记录，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六) 定期组织学生的实验室准入考试、安全培训等工作；

(七)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系主任、学科方向负责人对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具有主要管理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落实系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定期组织系本科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三) 与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林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 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隐患，落实实验室的整改工作；

(五)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对科研平台所属实验室具有直接管理责任，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落实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 定期组织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三) 代表科研平台与科研平台所属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林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 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隐患，落实实验室的整改工作；

(五)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是学院本科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的具体管理、监督人，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和掌握学校、学院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认真参加学
校、学院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培训；

（二）具体负责落实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

（三）定期组织本科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四）定期组织所属实验室学生的实验室准入考试、安全培训、
安全教育等工作；

（五）协助实验中心，与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
安全责任书》；

（六）及时向实验中心上报各类安全信息，保存完好有效的实验
室安全工作记录，落实实验室的整改工作；

（七）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
监督人，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和掌握学校、学院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认真参加各
级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培训；

（二）具体负责落实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

（三）按相关要求，定期巡视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及时发现安
全隐患；

（四）及时向学院上报各类安全信息，保存完好有效的实验室安
全工作记录，并对整改后的实验室进行复核和评估工作；

(五)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管辖实验室的具体管理、监督人，其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落实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定期组织对所管辖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巡查工作；

(三) 定期组织所管辖实验室本科生、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工作；

(四) 及时上报所管辖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落实实验室的整改工作；

(五)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具体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各自业务工作中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直接责任人必须掌握所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所要求的安全知识和工作技能，严格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岗位职责，并依规享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的权利。

第四章 相关制度

第二十二条 实行实验室报告制度，主要包括：

(一) 学院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报告顺序为：值班人员（或实验室主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书记、院长>学校保卫处、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等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

(二) 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必须经书记、院长同意或授权。
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拨打119、120、110等政府求助电话；

(三) 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分管安全领导，由分管安全领导会同分管业务领导协商解决消除安全隐患，并形成整改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实行实验室会议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安全副院长不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具体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各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实行实验室值班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按照学校要求，各实验室负责人在岗值班，院领导分期轮班，实验中心要向院办公室报送值班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实验室检查制度。书记、院长每学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其他领导按照自己工作职责组织、参加、指导、监督各项检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主要包括：

(一) 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及时将学校的安全工作指示精神传达给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

(二) 实验室主任、安全员要履行相关的安全告知义务，相关安全制度要上墙公布；

(三) 学院网站开辟安全专栏，宣传政策法规和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及时报道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实行实验室经费保障制度。为保障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进行，将学校每年行政拨款的部分经费作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专项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安全改造、学院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学生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五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状（目标任务书）后，学院应与相关人员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状。

第二十九条 学院建立督查检查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有问题早发现、有隐患早消除。对于在检查中发现有拒不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不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领导干部和教师，学院将有关情况如实及时报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审查处理。

第三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比推荐、评先评优、入党、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绩效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个人，取消当年评比推荐、评先评优、入党、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绩效调整等资格，并将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个人，应当根据情形按照学校要求采取通报、调整职务等方式问责；涉嫌职

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在积极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域改革发展，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重要工作，改善安全条件，防止或者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林学院负责解释。